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廣西財政紀要新編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廣西財政紀要新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印行

編輯者：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室

印行者：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科學印刷廠

桂林西成路五號
電話二一〇號

廣西財政紀要新編序

戰爭關係國家的安危，而財政復關係戰爭的勝敗，財政之重要，可知矣！

本省年來勵精圖治，對於財政改革，無不殫精竭力。值此抗戰已入第二期階段，一切取決於財政者尤多，更應加倍努力，務期取諸於民，用諸於民，注意戰費實質資源的培養，不倒樹取果，竭澤而漁，以求舒展人民之生活，繁榮國民經濟，冀達到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之目的。

本府理財同人，爰本斯旨，以示公開起見，纂成是編，藉供各界人士之參攷。瘠貧之廣西，處此革命非常之時代，責深任重，尙祈賢者不吝進而教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黃旭初序於桂林。

廣西財政於民紀廿四年七月曾編印一次，於民紀廿三年以前之財政狀況，已略見一斑。忽忽四年，其間犖犖大端，如確立省縣財政制度，劃分國省縣之收支，嚴格執行省縣預算，整理金融及各種稅捐。幸承

主座之領導，與同寅之協助，排除障礙，經過多少困難，雖有相當成就，然於改革財政實行民生主義，使省內各種事業同時并進，不至因財政之無辦法而受其影響，更應吾人引爲職責而無旁貸以盡其最後最大之努力也。特再蒐集民紀廿四至廿七之案牘，輯成此編，以供各方之檢討批評與指示，名曰廣西財政紀要新編，并綴數語於後。

黃 鍾 岳 識

附 註

本編首頁目錄關於總

理遺像及廣西省政府主席財

政廳長肖像後因製版材料缺

乏未及印製故付闕如合併註

明

編者

廣西財政紀要新編目錄

第一編 國家財政 一

第一章 國家財政管理機關之變遷 一

第二章 國稅述略 三

第一節 關稅 三

第二節 貨物出產稅 六

第一項 鹽稅 六

第一目 鹽稅稅率·····	六
第二目 鹽稅徵收機關·····	八
第二項 鑛產稅附鑛區稅·····	一一
第三節 貨物出廠稅·····	一二
第四節 貨物取締稅·····	一三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之徵收附菸酒牌照稅·····	一三
第二項 菸酒稅稅率·····	一四
第五節 印花稅·····	一七
第六節 所得稅·····	一八
第七節 國稅現行稅目及稅率·····	一八
第三章 本省代理國家收支總述·····	二〇
第一節 最近六年度代理國家收入概況·····	二〇
第二節 最近六年度代理國家支出概況·····	二三

第三節 最近六年度代理國家收支比較	二五
-------------------	----

第二編 省地方財政	二七
-----------	----

第一章 省地方財政管理機關概述	二七
-----------------	----

第二章 省稅述略	二九
----------	----

第一節 田賦	二九
--------	----

第一項 正賦之變革	二九
-----------	----

第二項 附加三成教育經費	三〇
--------------	----

第三項 田賦執照費	三〇
-----------	----

第二節 契稅	三一
--------	----

第三節 營業稅	三二
---------	----

第四節 典當營業稅	三四
-----------	----

第五節 煤油特種營業稅	三五
-------------	----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四〇
督銷費.....	四一
新稅及餉捐.....	四三
禁烟罰金.....	四五
防務經費.....	四七
第十四節 其他捐項.....	四八
第十五節 省稅現行稅目及稅率.....	四九
第三章 省地方歲入歲出總述.....	五二
第一節 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概況.....	五二
第二節 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出概況.....	五六

第三節	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收支比較	六〇
-----	--------------	----

第三編	縣地方財政	六三
-----	-------	----

第一章	縣地方財政機構之調整	六三
-----	------------	----

第二章	縣地方稅捐之整理	六五
-----	----------	----

第三章	縣稅述略	六八
-----	------	----

第四章	縣地方歲入歲出總述	七五
-----	-----------	----

第一節	最近六年度縣地方歲入概況	七五
-----	--------------	----

第二節	最近六年度縣地方歲出概況	八六
-----	--------------	----

第三節	最近六年度縣地方收支比較	九六
-----	--------------	----

第四編	公營事業	九九
-----	------	----

第一章	金融機關之充實	九九
-----	---------	----

第一節 廣西銀行·····	九九
第二節 廣西農民銀行·····	一〇七
第二章 公營事業之擴充·····	一一五
第五編 結論·····	一三一
第一章 七年來本省財政之回顧·····	一三一
第二章 今後財政之計劃·····	一三六
附 錄·····	一三八
二十八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一三八

廣西財政紀要新編

第一編 國家財政

第一章 國家財政管理機關之變遷

自民國十六年秋，國民政府頒佈劃分國地稅暫行條例及劃分國省費暫行標準後，同年十一月，復頒佈各省財政部特派員暫行章程；於各省特設專署，掌管國稅徵收及經費支出事宜。關於本省國稅之稽徵及屬國家之支出，向歸財政廳兼管；迨二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廣西特派員公署成立，所有國款之收支，始由財政廳劃出。及二十二年度開始，財政特派員公署又奉令裁撤，於財政廳設立國稅處，掌理國稅督徵事務；而國款之支付及現金出納，則歸財政廳第三科及省金庫分別兼辦。二十三年度起，爲節省經費，統一稽徵起見，復將國稅處撤銷，稅務併入財政廳第一科掌管。至是，本省國稅，又復

合併管理。二十六年六月，財政廳以所得稅開辦後，事務日繁，特置一科（第六科）專司其事。

泊乎七七事變，全面抗日戰爭開展，軍需浩繁，戰時之一切財政計劃，尤須統籌兼顧，本省乃電請中央派員分別接管國稅稽徵及國款支出事宜。因是，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所成立，十一月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廣西辦事處成立，先後接管本省國稅之稽徵；迄二十七年五月，復奉中央命令成立財政部廣西國款收支管理處，專司本省國款收支管理之責，於是國地收支乃明白劃分。

第二章 國稅述略

我國之租稅，曩者無國家與地方之劃分，迨前清宣統二年，清廷爲革命情勢所迫，宣佈準備立憲，特設立清理財政處，並於各省設置清理財政局，進行清理全國財政，曾將一切稅收，劃分爲中央與地方兩部份，然僅議而未行。至民國二年冬，北京財政部又曾公佈國家稅法地方稅法草案，民國三年並於各省增設國稅廳籌備處以策進行；但以各省當局之消極反對，亦成泡影。迄於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國地收支標準案以後，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始確定而見諸實行。至於本省關於地方財政之劃分，久已深感必要；故曾由出席十六年八月南京全國財政會議之代表，向中央陳明本省國地收支混亂之弊，要求澈底劃分，惟以當時財政部鑒其困難，所有經劃爲國稅之部份，仍准照案留撥，劃分之議，未成事實。關於本省之國稅，茲分節略述於後，俾知其梗概焉。

第一節 關稅

關稅向由財政部直接設關辦理，徵獲稅款由各關稅務司直接匯交總稅務司。本省境內共設三關，

卽梧州、南甯、龍州等關是也。龍州以前清光緒十二年申法和約開爲商埠，十三年續訂商務專條，至十五年設關貿易。梧州以光緒二十三年中央滇緬條約開放，是年五月開關通商，訂立關章十七款。南甯於光緒二十二年自開爲商埠，關則創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訂有海關試辦章程二十款。

三關之中，以梧州關稅收最大，南甯關次之，龍州關又次之。蓋梧州上接柳、鬱、灘三江，下通港粵，不僅爲本省貿易樞紐，卽滇黔貨物出入，亦取道於此；南甯據鬱江中部，上接左右二江，直通龍州百色，曾爲省會所在，貿易頗盛；龍州據左江上游，雖通越南，然商業遠遜於梧邕矣。

茲爲明瞭本省各海關稅收起見，特將歷年來梧州、南甯、龍州三關稅收數目列表如次：

民元以來梧邕龍三關稅收統計表

年次	梧州關	南甯關	龍州關	合計	備註
元年	665,091.35	102,879.42	3,245.03	771,215.80	
二年	681,108.47	115,933.79	4,681.42	801,723.68	
三年	668,614.32	93,208.77	5,165.77	766,988.86	
四年	638,513.22	132,847.62	5,119.89	771,480.74	

五 年	551,469.78	163,352.53	3,245.48	718,067.79
六 年	45,561.63	143,966.41	3,186.40	603,724.49
七 年	471,022.48	128,228.28	4,788.26	604,039.02
八 年	497,713.21	124,388.98	3,839.69	625,941.88
九 年	523,792.44	120,575.44	4,672.04	649,039.92
十 年	460,948.57	91,011.53	4,398.85	556,948.95
十一年	280,606.46	59,802.77	4,828.39	345,237.62
十二年	554,868.44	98,288.76	10,543.00	663,700.20
十三年	601,036.21	106,511.70	9,681.08	717,228.99
十四年	324,890.84	47,050.64	21,248.91	393,190.39
十五年	343,49,082	73,707.62	41,203.37	458,401.80
十六年	661,136.67	89,159.05	11,456.56	761,752.28
十七年	7.8,890.21	63,714.38	9,602.39	822,206.98
十八年	1,300,881.05	80,569.79	8,476.12	1,389,926.96

十九年	1,249,601.05	30,974.38	7,651.28	1,288,226.71	
二十年	1,400,049.54	73,743.13	13,185.61	1,486,978.27	
二十一年	1,155,081.12	85,432.16	12,170.13	1,252,583.41	
二十二年	1,514,566.42	194,378.71	12,317.48	1,721,262.60	
二十三年	1,654,103.51	183,892.88	11,238.33	1,849,234.72	二十二年以前以關平兩為單位 二十三年以後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十四年	1,381,706.02	101,194.13	9,785.18	1,492,685.33	
二十五年	1,844,121.77	121,494.47	19,124.56	1,984,740.80	
二十六年	3,381,30.03	307,513.91	51,492.64	3,667,156.58	

第二節 貨物出產稅

第一項 鹽稅

第一目 鹽稅稅率

本省鹽商運鹽進口，分為省配，坐配兩種。省配者，乃鹽商赴廣東省河配運之謂也；梧、賀、懷